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<u>博白县新红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博白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)</u>的<u>(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、站、点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、站、点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博白县新红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8. 724703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9. 8822123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博白县新红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